

# 望谟县新屯街道竹山村、交角村管网延伸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望谟县新屯街道竹山村、交角村管网延伸工程（二次）（项目名称）    /    （固投代码/项目编号）已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黔西南州水务局关于《望谟县新屯街道竹山村、交角村管网延伸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州水务函[2025]132号（批文名称及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望谟县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招标人为望谟县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正元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县级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按文件比例，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及安装、金结设备及安装、临时工程、水保及环保进行邀请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望谟县新屯街道；

2.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内容；

2.3计划工期：6个月；

2.4总投资：项目工程总投资为51.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1.79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费1.16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32.54万元；临时工程0.88万元，独立费3.63万元，其他费用1.00万元。

2.5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2.6其他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适应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于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 时至17:00时，在贵州正元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汇金中心A栋9楼10号）持授权书、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00元，售后不退。

5.3 招标文件工本费及相关资料费可采用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形式。采用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形式的，招标文件工本费及相关资料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

1) 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形式缴纳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贵州正元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融城支行；

汇款账号：2402000509200166478；

汇入行行号：102701000086；

5.4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红色鲜章）。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5:00 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贵州正元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汇金中心A栋9楼10号），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望谟县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地址：望谟县平洞街道平洞大道工业园区23号

联系人：王封进

电话：18285950064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正元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兴义市汇金中心A栋9楼10号

联系单位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90859568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